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劉森賢

電話：02-89956666-8139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tonyliu@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4000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對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17條所稱「
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7月23日臺區營（104）銘業字第0270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署於104年1月27日以勞職安2字第1040001166
號函復略以：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大多屬較大規模或風險
較大之工程，故於「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1
7條要求依技師法規定簽證，以確保安全衛生設施涉及專
業技術部分之安全，至於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以外之營造
工程，營造廠商得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請專任
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在案，合先敘明。
- 三、另查本部於104年8月4日修正發布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及檢查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事業單位向檢查機構申請
審查丁類工作場所，應填具申請書（如格式四），並檢附施
工安全評估人員簽認文件、相關『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
』簽章文件、、、、。前項相關『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



』簽章文件，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涉及專業技術部分之事項為限。事業單位於提出審查申請時，應確認『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之簽章無誤。」，但於該法規修訂時考量技師法並未有關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簽證規定，且基於執業技師應對其設計及圖說等資料負責，故將「簽證」修正為「簽章」，並明定上述簽章文件應由技師法規定之執業技師或建築師法規定之開業建築師為之。

四、綜上，「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係依勞動檢查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另該辦法第17條所稱之「執業技師」，為技師法第8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給執業執照之技師，規定要求執業技師對其設計及圖說等簽章負責，係為確保工地安全衛生設施之妥適與完備，以保障勞工之安全衛生，並無違反法律優越原則。

五、貴會所提意見將列為未來修訂相關法規之參考。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署職業安全組

